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5515)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20 樓
電 話：(02)2784-9730

建 國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3
	（五） 關係人交易	34 ~ 3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8 ~ 4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3 ~ 5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 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 57	
	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61 ~ 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251 號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台灣區石灰石採礦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分割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361,667 仟元及新台幣 41,667 仟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8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685,999	32	\$ 2,033,015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67,332	1	80,439	1
112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400,558	4	420,040	4
1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	-	22,199	-
114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774,882	24	2,669,843	24
115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四(四)及六		44,446	-	192,050	2
118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80,000	1	-	-
1190	存貨	四(五)		407,323	4	1,101,181	10
120X	在建工程	四(五)		40,590	-	52,283	-
1240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五)		9,443,080	82	4,617,928	42
2264XX	預付款項	四(五)		(7,973,063)	(69)	(3,632,412)	(33)
1260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一)		385,747	3	679,394	6
1298	流動資產合計			146,921	1	169,8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03,815	83	8,405,790	77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及六		462,484	4	559,950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1,581	-	10,120	-
1421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9,841	-	22,093	-
144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794	-	24,35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03,700	4	616,513	6
固定資產		四(九)、五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2,997	-	2,997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5,147	2	334,705	3
1531	機器設備			1,528,439	13	2,000,239	18
1551	運輸設備			1,202,331	11	1,380,288	13
1561	辦公設備			38,767	-	42,221	1
1631	租賃改良			19,757	-	19,757	-
1681	其他設備			92,760	1	104,906	1
15X8	重估增值			15,328	-	15,32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45,526	27	3,900,441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1,826,276)	(16)	(2,178,043)	(20)
1599	減：累計減損			(26,694)	-	(62,665)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066	-	83,17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11,622	11	1,742,910	16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52,402	1	52,516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六		35,851	-	36,42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4,547	-	22,298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61,212	1	34,26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1,610	1	92,985	1
1XXX	資產總計			\$ 11,493,149	100	\$ 10,910,714	100

(續次頁)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871,222	8	\$ 822,190	7
2120	應付票據		151,686	1	842,112	8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	-	10,771	-
2140	應付帳款		1,478,281	13	1,079,325	10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3,639	-	14,183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58,798	1	69,480	1
2170	應付費用		222,849	2	226,847	2
2216	應付股利	四(十七)	177,560	2	251,246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84,066	1	80,233	1
2260	預收款項		-	-	320,795	3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五)	744,322	6	1,727,417	16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五)	(714,017)	(6)	(1,664,348)	(1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607,233	5	486,653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1,907	-	32,6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27,546</u>	<u>33</u>	<u>4,299,529</u>	<u>39</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二)	500,000	4	500,000	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1,229,749	11	772,765	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729,749</u>	<u>15</u>	<u>1,272,765</u>	<u>1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73	-	50,97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563,639	5	416,931	4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九)	12,800	-	12,27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88,612</u>	<u>5</u>	<u>480,18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045,907</u>	<u>53</u>	<u>6,052,476</u>	<u>55</u>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1,191	31	3,349,945	3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251,246	3
資本公積		四(十六)				
3211	普通股溢價		219,885	2	219,885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873	-	20,853	-
3260	長期投資		4,579	-	5,377	-
保留盈餘		四(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828	4	354,09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6,825	9	399,256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715	1	1,513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129,774	1	227,240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九)	5,877	-	5,877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八)	(68,876)	(1)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5,422,671</u>	<u>47</u>	<u>4,835,290</u>	<u>45</u>
3610	少數股權		24,571	-	22,94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447,242</u>	<u>47</u>	<u>4,858,238</u>	<u>4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493,149</u>	<u>100</u>	<u>\$ 10,910,71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	五	\$ 3,760,081	100	\$ 3,966,258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	四(二十)及五	(3,625,307)	(96)	(3,043,519)	(77)
5910 營業毛利		134,774	4	922,739	23
營業費用	四(二十)及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6,480)	(8)	(331,213)	(8)
6900 營業淨(損)利		(151,706)	(4)	591,526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538	1	15,75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1,239,213	33	726	-
7160 兌換利益		3,597	-	27,839	1
7480 什項收入		58,637	2	27,80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47,985	36	72,12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35,816)	(1)	(16,89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八)	(409)	-	(27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447)	-	(13,003)	-
7880 什項支出		(6,607)	(1)	(12,44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5,279)	(2)	(42,61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51,000	30	621,036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380,441)	(10)	(254,000)	(7)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70,559	20	\$ 367,036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68,232	20	\$ 364,669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327	-	2,367	-
		\$ 770,559	20	\$ 367,036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3.23	\$ 2.16	\$ 1.72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3.21	\$ 2.15	\$ 1.71	\$ 1.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 國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與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100 年上半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49,945	\$ -	\$ 246,115	\$ 297,403	\$ 593,774	(\$ 13,965)	\$ 96,411	\$ 5,877	\$ -	\$ -	\$ 27,388	\$ 4,602,948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695	(56,69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1,246)	-	-	-	-	-	-	(251,246)	
股票股利	-	251,246	-	-	(251,246)	-	-	-	-	-	-	-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364,669	-	-	-	-	-	2,367	367,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130,829	-	-	-	-	130,829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15,478	-	-	-	-	223	15,701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	(7,030)	(7,030)	
10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3,349,945</u>	<u>\$ 251,246</u>	<u>\$ 246,115</u>	<u>\$ 354,098</u>	<u>\$ 399,256</u>	<u>\$ 1,513</u>	<u>\$ 227,240</u>	<u>\$ 5,877</u>	<u>\$ -</u>	<u>\$ -</u>	<u>\$ 22,948</u>	<u>\$ 4,858,238</u>	
101 年上半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01,191	\$ -	\$ 246,135	\$ 354,098	\$ 491,883	\$ 68,266	\$ 125,194	\$ 5,877	\$ 182,698	(\$ 59,280)	\$ 28,330	\$ 5,044,39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730	(45,73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7,560)	-	-	-	-	-	-	(177,560)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768,232	-	-	-	-	-	2,327	770,559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9,596)	-	(9,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4,580	-	-	-	-	4,580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調整數	-	-	(798)	-	-	-	-	-	-	-	-	(79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178,249)	-	-	-	-	(630)	(178,87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權益	-	-	-	-	-	182,698	-	-	(182,698)	-	-	-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	(5,456)	(5,456)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3,601,191</u>	<u>\$ -</u>	<u>\$ 245,337</u>	<u>\$ 399,828</u>	<u>\$ 1,036,825</u>	<u>\$ 72,715</u>	<u>\$ 129,774</u>	<u>\$ 5,877</u>	<u>\$ -</u>	<u>(\$ 68,876)</u>	<u>\$ 24,571</u>	<u>\$ 5,447,242</u>	

註：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12,347 及員工紅利\$20,578 及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15,308 及員工紅利\$25,513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770,559	\$ 367,03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47	13,003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	(38,358)	(10,464)
處分投資淨利益	(1,239,213)	(7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9	279
折舊費用	119,052	136,118
攤銷費用	11,307	3,6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75)	2,01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77	18,460
應收票據	168,893	(226,58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88,280
應收帳款	865,072	369,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64	133,6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937)	(40,156)
存貨	8,474	(4,530)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130,351)	(4,099)
預付款項	246,968	(422,793)
遞延所得稅	142,368	76,35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6,257
其他流動資產	10,105	(22,060)
應付票據	108,877	88,3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4,845)
應付帳款	(26,382)	(421,3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68)	4,910
應付所得稅	22,680	(8,086)
應付費用	(1,923)	(4,103)
其他應付款	14,100	(193,855)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69,052)	42,823
其他流動負債	(10,884)	(40,2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1)	(2,392)
其他負債-其他	694	5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2,762</u>	<u>54,849</u>

(續次頁)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8,770)	(\$ 294,93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1,929	-
購置固定資產	(124,152)	(303,7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299	150,7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40)	3,36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772)	6,043
預收出售子公司價款	-	320,795
出售子公司價款本期收現數	272,7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7)	(115,9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308,484	624,10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947)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5,119,780	661,63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126,215)	(625,5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	-
買回庫藏股票	(9,596)	-
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5,456)	(7,0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144	653,129
匯率影響數	(107,695)	17,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76,514	609,7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9,485	1,423,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5,999	\$ 2,033,0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431	\$ 16,2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4,216	\$ 186,181
購入資產支付現金數		
購置固定資產	\$ 124,152	\$ 294,5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6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2,755
本期支付現金	\$ 124,152	\$ 303,722
出售子公司收取現金數		
出售子公司價款	\$ 1,906,062	\$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80,000)	-
減:期初預收款項	(1,613,787)	-
加:匯率影響數	60,434	-
本期收現數	\$ 272,709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177,560	\$ 251,2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 國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49 年 11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監修及承造各種大小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約為 1,380 人及 1,9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1)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谷)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銀影)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龍)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1)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盛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發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100	註2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德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100	註2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顧問)	工程技術、採購 規劃及安裝技術 諮詢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十力)	工程技術、採購 規劃及安裝技術 諮詢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75	75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港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100	註2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亞洲)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國)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99.76	註3、 註4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輝)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註4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建山)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1)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建安)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州建雍)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迅龍)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建華)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建邦)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建誠)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金地)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中)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註5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遵義建邦)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婁底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西合發)	採石工程業務	100	-	

註1：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26日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簽訂收購協議，出售所持有之建國礦業、英德礦業及貴港礦業股權，此交易已於民國101年3月完成交割條件。

註3：上海建國原中方合作方為上海寶山希爾士實業公司，依合作合同規定上海建國每年應支付上海寶山希爾士實業公司保底利潤計人民幣100,000。自民國98年起，除保底利潤外，每年可獲得3%之可分配利潤。除上述外，其餘利潤均歸建國亞洲所有，合作期滿或提前終止合

同時，該合作企業財產均歸建國亞洲所有。上海寶山希爾士實業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將所持有之上海建國股權及權利一併轉讓予建國顧問。

註 4：上海建國及上海建輝原設址處業遭徵收，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為停業狀態。

註 5：上海建中之工商投資企業登記程序刻正辦理中，該公司目前係於停工狀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金谷	上海建暉塑鋼門窗有限公司	塑鋼門窗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0	50	註

註：該公司業已停業，並擬辦理註銷登記。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營業週期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營業週期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營業週期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一營業週期清償之負債。
3. 本公司承包工程，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幣交易

- 1. 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當日即期匯率折算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

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長期工程合約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包之營建工程合約，凡工期超過一年以上且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比例衡量完工程度，餘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收入與成本。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總價款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預估損失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2. 同一工程之在建工程成本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成本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成本餘額時，在建工程成本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負債項下。

(十) 待出售處分群組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接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十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資產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

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四)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0～60 年外，其餘為 2 至 4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其他無形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依實際取得成本入帳，並依直線法按 50 年攤銷。

(十六) 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七) 退休金

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7 年攤提。退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企業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應衡量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認列薪資費用。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工程保固

工程合約附有保固責任者，均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保固成本，認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二十一) 收入及成本

除長期工程合約外，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

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之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23	\$ 7,925
支票存款	221	131
活期存款	1,297,484	1,662,798
定期存款	2,302,084	362,161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79,887	-
	<u>\$ 3,685,999</u>	<u>\$ 2,033,01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59,357	\$ 59,260
受益憑證	29,880	28,730
	89,237	87,990
評價調整	(21,905)	(7,551)
	<u>\$ 67,332</u>	<u>\$ 80,43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2,447及\$13,003。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400,558	\$ 420,040
應收帳款	2,928,877	2,849,630
減：備抵呆帳	(153,995)	(179,787)
	2,774,882	2,669,843
	<u>\$ 3,175,440</u>	<u>\$ 3,089,883</u>

上開應收帳款中屬工程保留款之金額及其預計回收期間逾一年者之金額暨回收期間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工程保留款	\$ 183,847	\$ 345,365
預計回收期間逾一年	<u>\$ 21,961</u>	<u>\$ 18,439</u>
預計回收期間：		
民國102年第一季以後	\$ -	\$ 18,439
民國102年第四季以後	967	-
民國103年	20,994	-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應收款	\$ 127,647	\$ 151,058
質押定期存款	347,083	968,431
備償戶-活期存款	2,660	15,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5,429	41,198
	482,819	1,176,677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75,496)	(75,496)
	<u>\$ 407,323</u>	<u>\$ 1,101,181</u>

(五)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明細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u>在 建 工 程</u>	<u>預 收 工 程 款</u>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部份：		
完工比例法 - 97E007等	\$ 9,112,905	\$ 7,692,633
全部完工法 - 100E02等	326,444	280,430
全部完工法 - 100M01等	3,731	-
	<u>9,443,080</u>	<u>7,973,063</u>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份：		
完工比例法 - 100E03等	199,118	213,821
全部完工法 - 100E04	514,899	530,501
	<u>714,017</u>	<u>744,322</u>
	<u>\$ 10,157,097</u>	<u>\$ 8,717,385</u>
	100 年 6 月 30 日	
	<u>在 建 工 程</u>	<u>預 收 工 程 款</u>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部份：		
完工比例法 - 96E005等	\$ 4,186,756	\$ 3,377,674
全部完工法 - 99E006等	417,489	254,738
全部完工法 - 100M001等	13,683	-
	<u>4,617,928</u>	<u>3,632,412</u>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份：		
完工比例法 - 97E008等	1,530,995	1,542,652
全部完工法 - 100E004	9,949	27,815
全部完工法 - 100M002等	123,404	156,950
	<u>1,664,348</u>	<u>1,727,417</u>
	<u>\$ 6,282,276</u>	<u>\$ 5,359,829</u>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重大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工程明細如下：

工 程 案 號	合 約 總 價 (未含稅)	估 計 總 成 本	完 工 比 例	工 年 度	預 定 完 累 積 已 認 列 (損) 益
<u>101年6月30日</u>					
完工比例法—					
97E007等	\$16,685,738	\$ 16,003,843	1.24%~99.38%	101~103	\$332,724
100E03等	468,926	447,086	25.13%~47.53%	102	10,381

工程案號	合約總價 (未含稅)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 益
<u>100年6月30日</u>					
完工比例法一					
96E005等	\$13,685,745	\$13,104,769	0.11%~93.61%	100~103	\$161,922
97E008等	1,757,018	1,508,971	29.69%~95.32%	100~101	226,473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上市公司股票-台泥	\$ 332,710	\$ 332,710
評價調整	129,774	227,240
	<u>\$ 462,484</u>	<u>\$ 559,950</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合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7,200
PTP FUND	1,581	1,520
	1,581	18,720
減：減損損失	-	(8,600)
	<u>\$ 1,581</u>	<u>\$ 10,120</u>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6月 30日持 股比例	帳面價值 101年6月30日	價值 100年6月30日
建國耕薪股份有限公司(建國耕薪)	50.00%	\$ 19,841	\$ 20,974
建福都更股份有限公司(建福都更)	-	-	1,119
		<u>\$ 19,841</u>	<u>\$ 22,093</u>

2.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建國耕薪	(\$ 409)	(\$ 247)
建福都更	-	(32)
	<u>(\$ 409)</u>	<u>(\$ 279)</u>

3. 依建國耕薪及建福都更之章程規定，其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相關規定外，應經全數董事同意行使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雖持有建國耕薪及建福都更 50%之股權，惟未具控制力，故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4. 建福都更業於民國 100 年 8 月清算完結。

(九) 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997	\$ 15,328	\$ -	\$ -	\$ 18,325
房屋及建築	245,147	-	(79,855)	(8,296)	156,996
機器設備	1,528,439	-	(821,089)	(17,717)	689,633
運輸設備	1,202,331	-	(874,842)	(454)	327,035
辦公設備	38,767	-	(11,962)	(227)	26,578
租賃改良	19,757	-	(8,044)	-	11,713
其他設備	92,760	-	(30,484)	-	62,276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9,066	-	-	-	19,066
	<u>\$ 3,149,264</u>	<u>\$ 15,328</u>	<u>(\$ 1,826,276)</u>	<u>(\$ 26,694)</u>	<u>\$ 1,311,622</u>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997	\$ 15,328	\$ -	\$ -	\$ 18,325
房屋及建築	334,705	-	(92,694)	(36,873)	205,138
機器設備	2,000,239	-	(1,058,011)	(25,153)	917,075
運輸設備	1,380,288	-	(952,722)	(427)	427,139
辦公設備	42,221	-	(30,991)	(212)	11,018
租賃改良	19,757	-	(3,550)	-	16,207
其他設備	104,906	-	(40,075)	-	64,831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83,177	-	-	-	83,177
	<u>\$ 3,968,290</u>	<u>\$ 15,328</u>	<u>(\$ 2,178,043)</u>	<u>(\$ 62,665)</u>	<u>\$ 1,742,910</u>

1. 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度依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價值，產生重估增值計 \$15,328，減除估計土地增值稅 \$9,191 後，淨增值為 \$6,137，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其中 \$260 已撥充股本)，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列為其他負債。
2. 上海建中於民國 100 年度處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其累計減損計 \$37,963 亦予沖銷。
3. 昆山金地依使用價值或淨處分價值進行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經由上述評估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其累計減損計 \$26,694。

(十) 短期借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借款	<u>\$ 871,222</u>	<u>\$ 822,190</u>
利率區間	1.28%~6.90%	1.07%~6.31%

(十一) 所得稅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費用	\$ 380,441	\$ 254,00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42,368)	(76,3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73	(3,769)
預付稅款	(182,309)	(103,973)
匯率影響數	827	(450)
期初應收退稅款	(58)	-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58,706</u>	<u>\$ 69,453</u>
應付所得稅	\$ 58,798	\$ 69,480
應收退稅款	(92)	(27)
	<u>\$ 58,706</u>	<u>\$ 69,453</u>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分，應按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核算須分別繳納 \$23,401 及 \$776。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8,432</u>	<u>\$ 28,7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621,644)</u>	<u>(\$ 424,211)</u>
備抵評價	<u>(\$ 950)</u>	<u>(\$ 1,012)</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保固成本	\$ 44,736	\$ 7,605	\$ 81,136	\$ 13,793
工程停工損失	27,407	4,659	-	-
未實現工程損失	42,424	7,212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	1	-	-
投資抵減	-	-	-	6,65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9,477</u>		<u>20,448</u>
<u>非流動項目</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29,835)	(566,071)	(2,205,326)	(374,906)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數	3,537	601	42,823	7,280
折舊財稅差	(100,749)	(25,187)	(135,363)	(33,81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91,124)	(15,491)	(91,124)	(15,491)
虧損扣抵	343,260	58,354	5,952	1,01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14,895)		-
備抵評價		(950)		(1,01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563,639)</u>		<u>(416,9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544,162)</u>		<u>(\$ 396,483)</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建國建設及迅龍估

算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之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2年度	\$ 371	民國 102年度
93年度	483	民國 103年度
94年度	3,477	民國 104年度
95年度	153	民國 105年度
97年度	380	民國 107年度
98年度	301	民國 108年度
99年度	348	民國 109年度
100年度	112,466	民國 110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225,281	民國 111年度
	<u>\$ 343,26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子公司－建國建設及迅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金谷之所屬子、孫公司所得稅相關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租稅優惠		其他
			適用規定	適用情形	
1	建國礦業	按所得稅25%之稅率徵收。	自彌補以前五個年度累積虧損後之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可享受二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另外，並可享受前五年度虧損扣抵。	第一個免稅年度為民國87年度，優惠期間已屆滿。	註
2	英德礦業	"	"	第一個免稅年度為民國95年度。	註
3	貴港礦業	"	可享受前五年之虧損扣抵。	-	註
4	婁底礦業	"	"	-	
5	廣西合發	"	"	-	

註：已於民國101年3月完成交割條件之處分程序，請詳附註五(二)11.。

8. 建國亞洲所屬子、孫公司所得稅相關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租稅優惠		其他
			適用規定	適用情形	
1	建國亞洲	-	-	-	註1
2	香港迅龍	-	-	-	註2
3	上海建國	按所得稅25%之稅率徵收。	自彌補以前五個年度累積虧損後之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可享受二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另外，並可享受前五年度虧損扣抵。	第一個免稅年度為民國89年度，優惠期間已屆滿。	
4	上海建輝	"	"	第一個免稅年度為民國87年度，優惠期間已屆滿。	
5	昆山建山	"	"	第一個免稅年度為民國90年度，優惠期間已屆滿。	
6	蘇州建華	"	"	第一個免稅年度為民國91年度，優惠期間已屆滿。	
7	無錫建邦	"	"	第一個免稅年度為民國93年度，優惠期間已屆滿。	
8	南通建誠	適用新所得稅法，稅率詳註3說明。	"	第一個免稅年度為民國95年度。	註3
9	常州建安	按所得稅25%之稅率徵收。	"	第一個免稅年度為民國93年度，優惠期間已屆滿。	
10	揚州建雍	"	"	第一個免稅年度為民國95年度，優惠期間已屆滿。	
11	昆山金地	"	-	-	
12	上海建中	"	自彌補以前五個年度累積虧損後之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可享受二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另外，並可享受前五年度虧損扣抵。	第一個免稅年度為民國97年度。	
13	惠州礦業	"	"	第一個免稅年度為民國95年度，優惠期間已屆滿。	

	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租稅優惠		其他
			適用規定	適用情形	
14	江蘇十力	按所得稅25%之稅率徵收。	可享受前五年之虧損扣抵。	-	
15	建國顧問	"	自彌補以前五個年度累積虧損後之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可享受二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另外，並可享受前五年度虧損扣抵。	民國94年7月起為第一個免稅年度，優惠期間已屆滿。	
16	遵義建邦	"	可享受前五年之虧損扣抵。	-	

註1：因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依據當地法律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註2：民國101年上半年度無來自香港地區之利潤，依據香港法律，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註3：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於大陸新稅法施行後5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之企業，民國97年度按18%稅率，民國98年度按20%稅率，民國99年度按22%稅率，民國100年度按24%稅率，民國101年度按25%稅率執行。

(十二)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募集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有擔保普通公司債\$500,000。
2. 票面利率：年利率 1.65%。
3.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乙次。
4. 償還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5.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 5 年，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十三) 長期借款

貸 款 性 質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借款	\$ 1,086,982	\$ 1,009,418
信用借款	750,000	250,000
	<u>1,836,982</u>	<u>1,259,41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	(607,233)	(486,653)
	<u>\$ 1,229,749</u>	<u>\$ 772,765</u>
利 率 區 間	1.28%~2.25%	1.26%~1.72%

1.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借款償還期間分別自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止分期償還。

2. 子公司一建國亞洲及金谷於民國 99 年簽定聯合貸款合約，茲就借款合同內容擇要彙列如下：

(1) 建國亞洲及金谷於民國 99 年 4 月與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貸款合約，建國亞洲與金谷為共同借款人，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總額度為美金三仟萬元，授信期間為三年，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借款餘額計\$512,228。上開借款由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開立與額度等值之本票作為擔保。

(2) 限制條款

依約連帶保證人承諾自民國 99 年起每會計年度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7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及攤銷費用)應維持 5 倍(含)以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35 億元以上。

連帶保證人每年度及每半年度財務比率如有未符合前述任一約定標準情事者，連帶保證人應於該(半)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後之下次檢示日前調整之。若調整後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不視為違反約定承諾條款，惟上述調整期間應按授信額度依本合約約定之利率再行加碼 0.25%計息；若調整後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管理銀行得逕行或依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暫停或取消共同借款人尚未動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分，並以書面通知本息及所應支付各款項全部視同到期。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1 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54 及 5,344，撥存於台灣銀行之餘額則分別為\$49,004 及\$68,61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225 及\$8,819。

3. 本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孫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7%~22%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 251,246，計 25,125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 3,601,191，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87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可扣抵比率為 0.58%；而民國 9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配，其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5.99%。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140 及 \$1,036,685。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730		\$ 56,695	
股票股利	-	\$ -	251,246	\$ 0.75
現金股利	177,560	0.50	251,246	0.75
董監酬勞	-	(註1)	-	(註2)
員工股票紅利	-	(註1)	-	(註2)
員工現金紅利	-	(註1)	-	(註2)
合計	<u>\$ 223,290</u>		<u>\$ 559,187</u>	

註1:配發董監酬勞\$12,347及員工現金紅利\$20,578。

註2:配發董監酬勞\$15,308及員工現金紅利\$25,513。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員工紅利	\$ 13,341	\$ 19,187
董監酬勞	13,341	11,512
	<u>\$ 26,682</u>	<u>\$ 30,699</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皆以 2%估列，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分別以 5%及 3%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20,118 及董監酬勞\$12,070 之差異為\$737，已調整列為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費用。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仟股)	本期減少(仟股)	期末股數(仟股)
供轉讓股份予				
員工	4,270	730	-	5,000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68,876。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1,148,673	\$ 768,232	355,194	\$ 3.23	\$ 2.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75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淨損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148,673	\$ 768,232	357,953	\$ 3.21	\$ 2.15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618,669	\$ 364,669	360,119	<u>\$ 1.72</u>	<u>\$ 1.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5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淨損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618,669</u>	<u>\$ 364,669</u>	<u>361,478</u>	<u>\$ 1.71</u>	<u>\$ 1.01</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2,918	\$ 173,790	\$ 376,708
勞健保費用	12,724	6,423	19,147
退休金費用	13,273	7,093	20,366
其他用人費用	20,628	10,446	31,074
折舊費用	111,066	7,689	118,755
攤銷費用	6,459	4,848	11,307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9,690	\$ 222,284	\$ 471,974
勞健保費用	11,028	6,794	17,822
退休金費用	18,410	7,800	26,210
其他用人費用	26,509	11,279	37,788
折舊費用	129,600	6,218	135,818
攤銷費用	743	2,900	3,643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泥)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註)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	最終控股公司互為關係人
台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台泥香港)	"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台泥(英德))	"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台泥(貴港))	"
台泥(句容)水泥有限公司(台泥(句容))	"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輝投資)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建國耕薪股份有限公司(建國耕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建福都更股份有限公司(建福都更)	"
上海建暉塑鋼門窗有限公司(建暉塑鋼)	本公司為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繼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信)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建國工程文化藝術)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底台泥改選董監事解任後即與其非屬關係人，故以下與台泥之重大交易事項僅揭露至解任前金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 分 比
台 泥	\$ 233,277	6	\$ 288,035	7
台泥(貴港)	-	-	309,047	8
台泥(英德)	-	-	299,589	7
台泥(句容)	-	-	103,410	3
	<u>\$ 233,277</u>	<u>6</u>	<u>\$ 1,000,081</u>	<u>25</u>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每月計價請款，於計價後 30~60 天收取現金票。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關係人之採石及工程價格，係依據預估成本加計合理管理費用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條件收款。
- (3) 上開銷貨交易未包含建國礦業、貴港礦業及英德礦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份轉列至待出售處分群組後之銷貨金額。

2. 營業成本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台 泥	\$ 21,563	1	\$ 42,303	1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其款項均係於驗收後1~2個月付款。

3. 應收票據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台泥(貴港)	\$ -	-	\$ 17,759	4
台泥(句容)	-	-	4,440	1
	<u>\$ -</u>	<u>-</u>	<u>\$ 22,199</u>	<u>5</u>

4. 應收帳款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台 泥	\$ 44,446	2	\$ 38,867	1
台泥(貴港)	-	-	44,899	2
台泥(英德)	-	-	49,454	2
台泥(句容)	-	-	58,830	2
	<u>\$ 44,446</u>	<u>2</u>	<u>\$ 192,050</u>	<u>7</u>

5. 應付票據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台 泥	\$ -	-	\$ 10,771	1

6. 應付帳款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台 泥	\$ 13,639	1	\$ 14,183	1

7. 應付資金融通款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台 泥	\$ 4,278	\$ -	5.32%	\$ 34	\$ -

上開借款係本公司為台泥採取礦石及開鑿豎井工程而購置所需之機械設備，以該等機械設備向台泥抵押借款，並由建輝投資提供保證。每筆借款

之償還期限按 5 年分 60 期平均攤還。

8.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建輝投資承租辦公室，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租金支出皆為\$2,850。

9. 捐贈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捐贈 \$ 10,000 予建國工程文化藝術。

10.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之保證情形如下：

保 證 對 象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繼 信	\$ -	\$ 88,690

11.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谷、無錫建邦、南通建誠及揚州建雍於民國100年5月26日與台泥國際之子公司—台泥香港、台泥（英德）、台泥（貴港）簽訂收購協議，出售所持有之建國礦業、貴港礦業及英德礦業等三家公司全部股權，預計交易金額為\$1,600,000，並加計出售之三家子公司民國100年6月30日帳上部分資產減除負債後之價值計\$306,062（人民幣64,786仟元），此交易已於民國101年3月完成交割條件，認列處分利益計\$1,239,284。除依約尚未收取尾款計\$80,000外，其餘款項業已收訖。

12. 其他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繼信對本公司之工程保證金額分別計\$9,111,334及\$8,397,64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一)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備償專戶：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49,743	\$ 984,421	工程保證函、承兌匯票保證金及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94	24,350	工程保證函及借款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615	380,920	工程保證函、借款擔保及公司債擔保保證函
固定資產	25,026	25,229	承兌匯票保證
出租資產	35,851	36,424	工程保證函及借款擔保
無形資產	5,944	5,722	承兌匯票保證
	<u>\$ 750,973</u>	<u>\$1,457,066</u>	

(二) 本公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除附註五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度至 90 年度間承攬內湖網際網路資訊中心機房工程，並將其中土方工程發包予笙詮實業有限公司(笙詮公司)，民國 94 年 6 月台北市國稅局以笙詮公司係虛設行號為由，認定本公司虛報進項稅額而補徵營業稅計\$1,064 並裁處罰鍰計\$5,320，惟本公司確已依約支付工程款予笙詮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實際交易對象。本公司不服該核定，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有關本稅部份，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該案於民國 100 年 9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維持原補徵營業稅之決定。另有罰鍰部份，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重核復查決定變更罰鍰為\$1,064，本公司不服該決定，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提起訴願。該案於民國 101 年 3 月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予以駁回，本公司不服該決定，已依法於民國 101 年 5 月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 (二)本公司承包之宏達電廠房工程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發生鋼構意外事件，預計復原成本扣除保險理賠金額計\$27,715，該損失業於民國 100 年估計入帳。
- (三)本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758,233。
- (四)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634,84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資產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393,208	\$ -	\$ 7,393,20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7,332	67,3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2,484	462,48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1	-	-
存出保證金	24,547	-	24,54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428,976	-	3,428,976
應付公司債	500,000	-	510,235
長期借款	1,229,749	-	1,229,749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資產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438,328	\$ -	\$ 6,438,32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0,439	80,4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9,950	559,9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0	-	-
存出保證金	22,298	-	22,29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813,560	-	3,813,560
應付公司債	500,000	-	509,508
長期借款	772,765	-	772,76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工程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此評價方法係由交易相對人所提供，其所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6. 普通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7.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借款保證及工程互保承諾金額	\$ 3,009,077	\$ 3,277,974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除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互保外，僅對本公司之子孫公司及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之，且依據目前信用狀況評估，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保證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29,774 及 \$227,240。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547 及 \$22,298，金融負債皆為 \$500,0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708,204 及 \$2,081,608。

(五) 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分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標時皆選取信用卓著之客戶，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長期負債為 2~5 年到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公司債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故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惟經評估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固定利率債券，惟經評估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3,289	6.325	\$ 31,398	6.472

(七)分割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台灣區石灰石採礦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合盛礦業及合發礦業，上述分割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為\$361,667 及\$41,667。合盛礦業及合發礦業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 30,000 仟股及 2,000 仟股換取上述資產及負債。上述分割轉出合盛礦業及合發礦業之會計處理係採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相關會計處理」，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相關讓與資產及負債之明細如下：

資 產	合 盛 礦 業	合 發 礦 業	合 計
現金	\$ 96,358	\$ 4,242	\$ 100,600
應收帳款-淨額	62,004	4,198	66,202
預付款項	737	54	791
其他流動資產	23,870	2,292	26,162
固定資產	146,628	16,082	162,710
存出保證金	2,915	-	2,915
其他資產-其他	2,287	-	2,287
資產總額	<u>\$ 334,799</u>	<u>\$ 26,868</u>	<u>\$ 361,667</u>
負 債			
應付票據	\$ 10,029	\$ 3,120	\$ 13,149
應付帳款	9,811	530	10,341
應付費用	14,959	3,218	18,177
負債總額	<u>34,799</u>	<u>6,868</u>	<u>41,667</u>
淨額	<u>\$ 300,000</u>	<u>\$ 20,000</u>	<u>\$ 320,000</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未逾\$5,000 者予以合併列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 稱	價 值			
1	英屬維京群島 商金谷有限公 司	揚州建雍混 凝土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103,530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87,128	1,387,128	無
1	英屬維京群島 商金谷有限公 司	南通建誠混 凝土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105,980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87,128	1,387,128	無
1	英屬維京群島 商金谷有限公 司	婁底建國礦 業工程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1,680	179,280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87,128	1,387,128	無
2	建國亞洲有限 公司	昆山建山新 型建材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840	89,640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8,698	1,318,698	無
2	建國亞洲有限 公司	無錫建邦混 凝土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314,912	310,752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8,698	1,318,698	無
2	建國亞洲有限 公司	蘇州建華混 凝土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221,044	218,124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8,698	1,318,698	無
2	建國亞洲有限 公司	南通建誠混 凝土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154,428	152,388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8,698	1,318,698	無
2	建國亞洲有限 公司	揚州建雍混 凝土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45,420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8,698	1,318,698	無
3	合盛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000	120,000	1.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6,734	146,734	無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子孫公司之資金貸與，若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依子孫公司股東權益淨值 40%計算；若屬業務往來性質，則以業務往來金額之 100%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最終控股公司	2,711,336	2,196,254	2,194,170	-	40.46	5,422,671	無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最終控股公司	2,711,336	250,900	175,007	-	3.23	5,422,671	無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最終控股公司	2,711,336	57,668	56,690	-	1.05	5,422,671	無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最終控股公司	2,711,336	86,503	85,036	-	1.57	5,422,671	無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最終控股公司	2,711,336	86,503	85,036	-	1.57	5,422,671	無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最終控股公司	2,711,336	13,185	13,185	-	0.24	5,422,671	無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最終控股公司	2,711,336	10,000	10,000	-	0.18	5,422,671	無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最終控股公司	2,711,336	80,518	80,518	-	1.48	5,422,671	無
1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最終控股公司	13,186,977	160,623	160,623	-	4.87	13,186,977	無
1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最終控股公司	13,186,977	148,812	148,812	-	4.51	13,186,977	無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三倍。
 -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 註 3：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 (1). 融資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四倍。
 - (2). 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五十倍。
 - (3).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20%。
- 註 4：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六倍。
 -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 註 5：子孫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 (1). 融資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四倍。
 - (2). 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五十倍。
 - (3).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21,000	\$ 3,467,820	100%	\$ 3,467,820	
	"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期股權投資	11,100	99,842	100%	99,842	
	"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18,059	100%	18,059	
	"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公司	"	"	32,701	1,807,699	100%	1,807,699	
	"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100	366,835	100%	366,835	
	"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	28,334	100%	28,334	
		合計				<u>\$ 5,788,589</u>		<u>\$ 5,788,589</u>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3,083	\$ 332,710	0.35%	\$ 462,484	註2
		加：評價調整				129,774			
		合計				<u>\$ 462,484</u>			
	股 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	\$ 3,142	-	\$ 2,506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5	4,957	-	3,073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745	48,726	-	31,961	
		小計				56,825		\$ 37,540	
		加：評價調整				(19,285)			
		合計				<u>\$ 37,540</u>			

註1：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底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監事解任後即與其非屬關係人。

註2：其中帳面價值計\$314,615之股票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工程保證函、公司債擔保保證函及融資之擔保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金谷)	股票	上海建暉塑鋼門窗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	\$ -	50%	\$ -	
	"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期股權投資	-	36,295	50%	36,295	
	"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	"	-	6,154	25%	6,154	
	"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	"	-	171,837	80%	171,837	
	"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	"	-	245,306	100%	245,306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	"	1,864	1,493,140	45.22%	1,493,140	
		合計				<u>\$ 1,952,732</u>		<u>\$ 1,952,732</u>	
	受益憑證	PTP FUN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 1,581	-	\$ 1,581	
	股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170	\$ 2,532	-	\$ 2,305	
	受益憑證	PAMIRS FUND	"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880	-	27,487	
		小計				32,412		<u>\$ 29,792</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20)			
		合計				<u>\$ 29,792</u>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公司(銀影)	股票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8	<u>\$ 1,807,281</u>	54.78%	<u>\$ 1,807,281</u>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股票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	\$ 162,980	99.76%	\$ 162,508	
	"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	期股權投資	-	208,599	100%	206,980	
	"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375,995	82.68%	375,995	
	"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360,758	72%	360,758	
	"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991,826	92.69%	991,826	
	"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94,163	100%	94,163	
	"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494,386	91.23%	494,386	
	"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446,724	100%	446,724	
	"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	"	-	24,341	100%	24,341	
						<u>\$ 3,159,772</u>		<u>\$ 3,157,681</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仟股/仟單位)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建國耕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之合資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	\$ 19,841	50%	\$ 19,841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股票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7,523	8.77%	\$ 47,523	
	"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5,362	30%	5,362	
	"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19,296)	70%	(19,296)	
	"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	"	-	57,569	30%	57,569	
	"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	"	-	42,768	20%	42,768	
						\$ 133,926		\$ 133,926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股票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511	70%	\$ 12,511	
	"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8,270)	30%	(8,270)	
	"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	"	-	73,715	75%	73,715	
	"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	-	36,295	50%	36,295	
	"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	"	-	18,462	75%	18,462	
					\$ 132,713		\$ 132,71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仟股/仟單位)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股票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78,221	7.31%	\$ 78,221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股票 〃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134,329	70%	\$ 134,329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		-	78,762	17.32%	78,762	
						\$ 213,091		\$ 213,091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股票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140,831	28%	\$ 140,831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股票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472	0.24%	\$ 472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仟股															備註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 數	金 額		
英屬維京群島 商金谷有限公司(金谷)	英德建國礦業 工程有限公司	註2	台泥國際 (香港)有 限公司	最終控股 公司互為 關係人	-	\$ 119,894	-	-	-	\$ 470,343	註1	\$ 141,174	\$ 329,169	-	-	
												(21,280)	註3			
"	貴港建國礦業 工程有限公司	"	"	"	-	91,526	-	-	-	226,935	註1	81,079	145,856	-	-	
												10,447	註3			
"	江蘇建國礦業 工程有限公司	"	"	"	-	283,506	-	-	-	655,181	註1	224,461	430,720	-	-	
												59,045	註3			
"	建國亞洲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4	-	-	897,437	-	150,552	-	-	-	-	-	-	1,047,989	註5
"	廣西合發礦業 工程有限公司	"	"	-	-	63,746	-	185,031	-	-	-	-	-	-	248,777	註5
建國亞洲有限 公司	揚州建雍混凝 土有限公司	"	"	-	-	202,916	-	150,476	-	-	-	-	-	-	353,392	註5
無錫建邦混凝 土有限公司	英德建國礦業 工程有限公司	註2	台泥(英 德)水泥有 限公司	最終控股 公司互為 關係人	-	165,613	-	-	-	217,135	註1	44,555	172,580	-	-	
												121,058	註3			
"	貴港建國礦業 工程有限公司	"	台泥(貴 港)水泥有 限公司	"	-	52,750	-	-	-	129,796	註1	88,001	41,795	-	-	
												(35,251)	註3			
南通建誠混凝 土有限公司	英德建國礦業 工程有限公司	"	台泥(英 德)水泥有 限公司	"	-	99,337	-	-	-	130,599	註1	60,804	69,795	-	-	
												38,533	註3			

註1:依合約約定尚須加計出售公司民國100年6月30日帳上部分資產減除負債後之價值。

註2:已於民國100年10月將該投資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並於民國101年3月底完成交割。

註3:係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調整數。

註4:係辦理現金增資。

註5:係原始投資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公司名稱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81,521	不適用	\$ -	-	\$ -	\$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21,099	不適用	-	-	-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28,428	不適用	-	-	-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64,932	不適用	-	-	-	-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20,937	不適用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數	比率(註2)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建國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 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轉投資業 務	新台幣	656,126	新台幣	656,126	21,000,000	100	新台幣	3,467,820	新台幣	953,550	新台幣	953,550	子公司
建國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 影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轉投資業 務	新台幣	1,065,645	新台幣	1,065,645	32,701,154	100	新台幣	1,807,699	新台幣	175,975	新台幣	175,975	子公司
建國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 廠商興建 大樓、國 民住宅出 租出售業 務	新台幣	144,065	新台幣	144,065	11,100,000	100	新台幣	99,842	新台幣	(251)	新台幣	(251)	子公司
建國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電冷凍 空調工程 ，承攬及 設備/批發 零售	新台幣	19,983	新台幣	19,983	2,000,000	100	新台幣	18,059	新台幣	(74)	新台幣	(74)	子公司
建國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採石工程 業務	新台幣	301,000	新台幣	301,000	30,100,000	100	新台幣	366,835	新台幣	61,825	新台幣	61,825	子公司
建國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採石工程 業務	新台幣	21,000	新台幣	21,000	2,100,000	100	新台幣	28,334	新台幣	7,745	新台幣	7,745	子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商金 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轉投資業 務	新台幣	1,047,989	新台幣	897,437	1,863,800	45.22	新台幣	1,493,140	新台幣	311,116	新台幣	-	本公司 為該公 司之最 終控股 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商金 谷有限公司及建國 亞洲有限 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 有限公司等3家	中國大陸	主係採石 工程業務	新台幣	461,638	新台幣	276,607	-	-	新台幣	459,911	新台幣	(6,437)	新台幣	-	本公司 為該公 司之最 終控股 公司、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別	本 期 期 末	幣別	上 期 期 末	股數	比率(註2)	幣別	帳 面 金 額	幣別	金 額	幣別	金 額	
英屬維京 群島商金 谷有限公司及建國 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 售混凝土 及混凝土 製品	新台幣	155,800	新台幣	155,328	-	100	新台幣	163,452	新台幣	(414)	新台幣	-	本公司 為該公 司之最 終控股 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商金 谷有限公司及建國 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 售混凝土 及混凝土 製品	新台幣	72,128	新台幣	72,128	-	100	新台幣	208,599	新台幣	(3,205)	新台幣	-	本公司 為該公 司之最 終控股 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商金 谷有限公司及建國 亞洲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 售混凝土 及混凝土 製品	新台幣	509,977	新台幣	509,977	-	100	新台幣	454,757	新台幣	15,209	新台幣	-	本公司 為該公 司之最 終控股 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商金 谷有限公司及建國 亞洲有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 售混凝土 及混凝土 製品	新台幣	289,647	新台幣	289,647	-	100	新台幣	501,589	新台幣	14,773	新台幣	-	本公司 為該公 司之最 終控股 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商金 谷有限公司及建國 亞洲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 售混凝土 及混凝土 製品	新台幣	414,843	新台幣	414,843	-	100	新台幣	1,070,047	新台幣	157,879	新台幣	-	本公司 為該公 司之最 終控股 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商金 谷有限公司及建國 亞洲有限公司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 售混凝土 及混凝土 製品	新台幣	72,029	新台幣	72,029	-	100	新台幣	94,163	新台幣	(9,182)	新台幣	-	本公司 為該公 司之最 終控股 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別	本 期 期 末	幣別	上 期 期 末	股數	比率(註2)	幣別	帳 面 金 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英屬維京 群島商金 谷有限公司及建國 亞洲有限公司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 售混凝土 及混凝土 製品	新台幣	264,630	新台幣	264,630	-	100	新台幣	541,909	新台幣	87,641	新台幣	-	本公司 為該公 司之最 終控股 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商金 谷有限公司及建國 亞洲有限公司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 售混凝土 及混凝土 製品	新台幣	353,392	新台幣	202,916	-	100	新台幣	446,724	新台幣	57,781	新台幣	-	本公司 為該公 司之最 終控股 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商金 谷有限公司及建國 亞洲有限公司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 售混凝土 及混凝土 製品	新台幣	-	新台幣	-	-	100	新台幣	17,873	新台幣	7,272	新台幣	-	本公司 為該公 司之最 終控股 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商金 谷有限公司及建國 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 售混凝土 及混凝土 製品	新台幣	-	新台幣	-	-	100	新台幣	(27,566)	新台幣	4,369	新台幣	-	本公司 為該公 司之最 終控股 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商金 谷有限公司及建國 亞洲有限公司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等3家	中國大陸	主係工程 顧問及採 石工程業 務	新台幣	162,596	新台幣	162,596	-	-	新台幣	170,921	新台幣	8,731	新台幣	-	本公司 為該公 司之最 終控股 公司、 註4
英屬維京 群島商金 谷有限公司及建國 亞洲有限公司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採石工程 業務	新台幣	156,348	新台幣	156,348	-	100	新台幣	191,898	新台幣	9,754	新台幣	-	本公司 為該公 司之最 終控股 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別	本 期 期 末	幣別	上 期 期 末	股數	比率(註2)	幣別	帳 面 金 額	幣別	金 額	幣別	金 額	
英屬維京 群島商金 谷有限公司 及建國亞 洲有限公司	迅龍(香港)有限公 司	香港	國際貿易 業務	港幣	0.002	港幣	0.002	-	100	新台幣	24,341	新台幣	(29)	新台幣	-	本公司 為該公 司之最 終控股 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商銀 影控股公 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轉投資業 務	新台幣	1,177,143	新台幣	1,177,143	2,257,900	54.78	新台幣	1,807,281	新台幣	311,116	新台幣	-	本公司 為該公 司之最 終控股 公司
建國建設 股份有限 公司	建國耕薪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 重建業	新台幣	22,500	新台幣	22,500	2,250,000	50	新台幣	19,841	新台幣	(817)	新台幣	-	子公司 之被投 資公司

註 1：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對建國亞洲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對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之原始投資金額係包含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及以其盈餘直接進行大陸地區其他投資之金額。

註 2：係包含直接及間接持股比率。

註 3：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之投資比率為 50%~100%。

註 4：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投資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之投資比率為 75%~100%。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台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上海建國混凝土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凝 土及混凝土製品	149,759	(二)	125,779	-	-	125,779	100	(414)	163,452	-	註2(二)2
上海建輝混凝土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凝 土及混凝土製品	107,568	(二)	68,326	-	-	68,326	100	(3,205)	208,599	-	註2(二)2
蘇州建華混凝土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凝 土及混凝土製品	496,008	(二)	182,036	-	-	182,036	100	15,209	454,757	-	註2(二)2
昆山建山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凝 土及混凝土製品	298,800	(二)	230,025	-	-	230,025	100	14,773	501,589	-	註2(二)2
無錫建邦混凝土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凝 土及混凝土製品	460,152	(二)	214,059	-	-	214,059	100	157,879	1,070,047	-	註2(二)2
常州建安混凝土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凝 土及混凝土製品	74,700	(二)	69,342	-	-	69,342	100	(9,182)	94,163	-	註2(二)2
南通建誠混凝土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凝 土及混凝土製品	230,076	(二)	244,471	-	-	244,471	100	87,641	541,909	-	註2(二)2
揚州建雍混凝土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凝 土及混凝土製品	301,788	(二)	197,041	-	-	197,041	100	57,781	446,724	-	註2(二)2
上海建中混凝土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凝 土及混凝土製品	74,700	(三)	-	-	-	-	100	4,369	(27,566)	-	註2(二)2
昆山金地混凝土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凝 土及混凝土製品	41,832	(三)	-	-	-	-	100	7,272	17,873	-	註2(二)2
遵義縣建邦礦業 有限公司	採石工程業務	165,347	(三)	-	-	-	-	100	9,754	191,898	-	註2(二)2
江蘇十力建築工 程有限公司等3家	主係工程顧問及 採石工程業務	143,424	(二)及(五)	23,100	-	-	23,100	-	6,405	170,921	-	註2(二)2及註4
婁底建國礦業工 程有限公司等6家	主係採石工程業 務	1,177,272	(三)及(五)	167,390	-	-	167,390	-	(6,437)	459,911	-	註2(二)2、註3及註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原投資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及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處分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及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但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註 4：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之持股比例為 75%~100%。

註 5：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6 家之持股比例為 50%~100%。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51,247	1,921,243	3,253,603

註 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共計\$3,155,529(折合 USD 99,881 仟元)，其中\$1,234,286(折合 USD 39,575 仟元)係以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匯至第三地再直接進行大陸地區投資，不計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 2：該自台灣匯款金額\$1,551,247(折合 USD 47,845 仟元)，係包括下列支出：

(一)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投資虧損金額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33,553(USD959仟元)	\$ 14,058 (USD422仟元)	\$ 19,495 (USD537仟元)
上海瑞暉貿易有限公司	\$ 9,210(USD300仟元)	\$ 916 (USD30仟元)	\$ 8,294 (USD270仟元)
南京建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 25,728(USD780仟元)	\$ 25,618 (USD776仟元)	\$ 110 (USD 3仟元)
建翔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1,779 (USD54仟元)	\$ -	\$ 1,779 (USD 54仟元)

(二)其中\$184,675(USD5,682仟元)係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投資。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十一(四)。

(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八)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建國工程	合盛礦業等	1	其他應收款	\$ 4,667	註六	0.04%
			"	什項收入	22,385	註七	0.60%
			"	其他應付款	120,937	註五	1.05%
1	金谷	婁底礦業等	3	其他應收款	181,521	"	1.58%
			"	利息收入	4,460	"	0.12%
			"	其他應收款	813,719	"	7.08%
2	建國亞洲	無錫建邦等	"	利息收入	15,844	"	0.42%
			"	什項收入	13,105	註四	0.35%
			"	其他應收款	13,777	註五	0.12%
3	建國顧問	蘇州建華等	"	顧問收入	28,098	註四	0.75%
			"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八)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金谷	英德礦業	3	利息收入	\$ 3,976	註五	0.10%
		揚州建雍等	"	其他應收款	202,128	"	1.85%
			"	利息收入	1,030	"	0.03%
2	建國亞洲	無錫建邦等	"	其他應收款	739,173	"	6.77%
			"	利息收入	9,011	"	0.23%
			"	顧問收入	2,705	註四	0.1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未與其他廠商有同類產品交易，故無從比較。

註五：母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代墊款項及應收服務費。

註六：係建國工程之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註七：係建國工程提供管理服務予子公司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註八：母子公司之間重大交易事項皆已銷除。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執行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執行長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工程事業群及混凝土事業群之營運績效，工程事業群係從事設計、監修及承造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業務，混凝土事業群係從事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各事業群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營運決策者並未根據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工程事業部	混凝土事業部	總計
外部收入	\$ 2,634,724	\$ 1,125,357	\$ 3,760,081
部門損益	(56,532)	43,708	(12,824)
部門資產(註)	-	-	-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工程事業部	混凝土事業部	總計
外部收入	\$ 2,393,956	\$ 1,572,302	\$ 3,966,258
部門損益	470,263	42,777	513,040
部門資產(註)	-	-	-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本期應報導部門淨利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調節如下：

	<u>民國101年上半年度</u>	<u>民國100年上半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12,824)	\$ 513,040
未分配金額：		
公司一般支出	(86,984)	(146,004)
處分子公司稅後利益	<u>870,367</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u>\$ 770,559</u>	<u>\$ 367,036</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前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前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會計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前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前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餘額	\$ 1,339,666	(\$ 1,339,666)	\$ -	(1)、(2)、(1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352,018	1,352,018	(15)
其他流動資產	9,070,129	(12,534)	9,057,595	(3)
固定資產淨額	1,303,018	(7,744)	1,295,274	(4)、(5)
投資性不動產	-	36,137	36,137	(6)
其他無形資產	53,946	(53,946)	-	(7)
出租資產	36,137	(36,137)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594	18,594	(1)、(3)、(8)
長期預付租金	-	53,946	53,946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074	11,000	599,074	(5)、(9)
資產總計	\$12,390,970	\$ 21,668	\$12,412,638	
應付費用	224,772	25,205	249,977	(1)
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餘額	99,357	(99,357)	-	(1)、(2)、(1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2,651	92,651	(15)
其他流動負債	4,803,215	-	4,803,215	
應付退休金負債	12,914	18,585	31,499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50,837	11,961	462,798	(2)、(1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5,483	(5,936)	1,749,547	(4)、(10)
負債總計	\$ 7,346,578	\$ 43,109	\$ 7,389,687	
特別盈餘公積	-	240,777	240,777	(14)
未分配盈餘	491,883	-	491,883	(1)、(2)、(8)、(11)、(12)、(13)、(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964	(250,964)	-	(12)
其他	4,301,545	(11,254)	4,290,291	(11)、(13)
	\$ 5,044,392	(\$ 21,441)	\$ 5,022,951	

調節原因說明：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餘額\$7,334、應付費用\$25,205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900，並調減預收工程款逾在

建工程餘額\$814 及保留盈餘\$14,157。

- (2) 本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一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餘額\$5,018、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855 及保留盈餘\$9,055，並調減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餘額\$5,892。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本公司於轉換日時將\$12,534 重分類表達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下。
- (4)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土地改良物成本\$3,256 及其他負債\$3,256。
- (5)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11,000。
- (6)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故於轉換日時將\$36,137 重分類表達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故於轉換日時將\$53,946 重分類表達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 (8)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8,58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160，並調減保留盈餘\$15,425。
- (9)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602，並調增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3,602。

- (10)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調減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9,192。
 - (11)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控制，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故配合本公司企業合併豁免之選用，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37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14及保留盈餘\$4,463。
 - (12)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50,964，並調增保留盈餘\$250,964。
 - (1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5,877。
 - (14)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因轉換IFRSs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40,777。
 - (15)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企業應將因合約工作而向客戶收取或支付之帳款總額，分別列報為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352,018及應付建造合約款\$92,651，並調減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餘額\$1,352,018及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餘額\$92,651。
2. 民國101年6月30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101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IFRSs轉換計畫進度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102年度編製完成。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